罗平县初纳河（含舍迫小河及新石桥电站水库、虎跳岩电站水库）、阿者小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云南沐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1 基本情况.....3
1.1 河流概况.....3
1.2 社会经济.....12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12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14
2.1 河势稳定性分析.....14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14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18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20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20
3.2 约束条件分析.....21
4 指导思想与原则.....24
4.1 指导思想.....24
4.2 规划原则.....24
4.3 规划依据.....26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28
4.5 规划目标.....28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30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30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31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32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34
6 岸线管控要求.....38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38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39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40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40
7 环境影响评价.....42

7.1 规划分析.....42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44
7.3 环境影响预测.....44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46
8 保障措施.....49
8.1 组织保障.....49
8.2 制度保障.....49
8.3 监管保障.....49

1 基本情况

1.1河流概况

1.1.1自然地理

罗平县隶属云南省曲靖市，位于云南省东部，地处滇、桂、黔三省（区）结合处，地处东经103°56′48″～104°42′36″和北纬24°32′40″～25°24′40″之间，辖13个乡镇（街道）、154个村（居）委会。东沿黄泥河与贵州省兴义市接壤，东南以南盘江、清水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隔河相望，西南与师宗相邻，西至北界，分别与陆良、麒麟、富源三县（区）交界。西经石林至昆明市207千米，北距曲靖市政府驻地132千米，东至贵州省兴义市86千米，南距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156千米。东西最大横距75千米，南北最大纵距99千米。交通便利，324国道及南昆铁路横贯县境，南昆铁路在县境全长57.57千米。县境内最高海拔白腊山主峰2468米，最低海拔三江口722米。全县总面积3018平方千米，山区面积占78%，坝区面积占22%，千亩以上的坝子40个，县城所在地罗平坝子232827亩。罗平地处滇东高原向黔西南高原过渡斜坡上，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地质结构复杂，西部和北部是较为完整的滇东高原面，中部属岩溶断陷湖形盆地，东部和南部受河流侵蚀、切割，形成中低山和峡谷相间的地貌。

初纳河是黄泥河西岸主要支流之一，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其中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属于初纳河右岸支流，初纳河、舍迫小河、阿者小河都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经过罗平县老厂乡、马街镇、九龙街道，三条河流总河道长度45.06km，总流域面积487.96km^2。

初纳河

初纳河，位于中国云南省东部罗平县境内，是牛街河左岸支流。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老厂乡初卡衣村，东南流至九龙街道金鱼塘村入牛街河，后在转塘汇入黄泥河。河道长为30.16km。河道上已开发的水电工程有：新石桥电站、虎跳岩电站。

（1）新石桥电站

新石桥电站位于初纳河上，属于小（一）型，总库容224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273.3m，汛限水位1268.5m，坝高28.6m。

（2）虎跳岩电站

虎跳岩电站位于初纳河上，属于小（二）型，总库容48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245m，汛限水位1244m，坝高20.2m。

舍迫小河

舍迫小河，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老厂乡，是初纳河右岸支流。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老厂乡初纳河外，在罗平县老厂乡初纳丫落街汇入初纳河。河长8.04km。

阿者小河

阿者小河，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街道，是初纳河右岸支流。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街道龙潭村，在罗平县老厂乡老娃鹏桥处汇入初纳河。河长6.86km。

图 1.1-1 罗平县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流经地示意图

1.1.2河道概况

1、初纳河部分

K0+000～K8+505.64段，河段起点罗平县老厂乡初卡衣村，终点为小丫落村。此河段分段长度为8.51km，均为天然河道，河段左右两岸有农田和少量村庄，有少量的人类活动，呈U字型河谷。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天然落差330米，平均比降56‰，河宽在4～12m之间，大部分河段宽在8m左右。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段曲率1.44。由于河道比降较大，水流流速

较快，且河流两岸均为山谷，两岸基岩外露，河段平面形态较为稳定。此段左右两岸为隘谷，呈U字型河谷。为山谷地带，人类活动较少。

K8+505.64～K11+475.3段，河段起点为小丫落村，终点为丫落街。此河段分段长度为2.97km，均为天然河道，该河道平缓，河道落差37m，河道比降13‰，河宽在3～12m之间，大部分河段宽在8m左右。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段曲率1.08，河流两岸均为岩石陡崖，两岸基岩外露，河岸两侧有少量农田及房屋建筑存在，此段河道两岸较近村寨、农田，河段平面形态较为稳定。

K11+475.3～K14+916.29段，河段起点为丫落街，终点为大细代。此河段分段长度为3.44km，均为天然河道，呈U字型河段，河道落差23m，河道比降11‰，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道曲率1.56，河宽在15～35 m之间，大部分河段宽在18m左右。河道右岸部分有村寨分布，河道两岸部分有农田分布，河道在大细代处河道向右几字形转弯，此段河道两岸较近村寨、农田，河道两岸部分处于山谷、林地河段且有少量裸露岩石滩地。河段平面形态较为稳定。

K14+916.29～K19+741.58段，河段起点为大细代，终点为下革来村。此河段分段长度为4.83km，均为天然河道，呈U字型河段，河道河宽在10～25m之间，大部分河段宽在12m左右。河道落差8m，河道比降15‰。由于河道比降较小，水流流速较缓，且河流两岸均为山谷，两岸河道平缓，河段平面形态较为稳定。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段曲率1.58，河流两岸均为山谷、林地河段，河岸形态稳定，河岸两侧部分有农田分布，有少量房屋建筑。

K19+741.58～K22+534.46段，河段起点为下革来村，终点为新石桥电站坝址。此河段分段长度为2.79km，均为天然河道，呈U字型河段，河宽在10～186m之间，河道落差18m，河道比降5‰。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段曲率1.15，河岸形态稳定，河道部分有滩地存在，有村寨、农田分布，右岸有公路，河段大多处于山谷、林地，该河段有新石桥电站位于K22+534.46。

K22+534.46～K26+450.22段，河段起点为新石桥电站坝址，终点为虎跳岩电站坝址。此河段分段长度为3.62km，均为天然河道，呈U字型河段，按调查历

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河宽在27～45m之间，河道落差29m，河道比降9‰。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段曲率1.2，河岸形态稳定，此河段右岸有大棚、厂房建筑，近河岸。公路分布于河道右岸，虎跳岩电站位于K26+450.22处。

K26+450.22～K30+157.57段，河段起点为虎跳岩电站坝址，终点为转塘桥汇入黄泥河处。此河段分段长度为3.71km，均为天然河道，呈U字型河段，河道落差5m，河道比降2‰，由于河道比降小，河流流速较缓，河岸形态稳定，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河宽在20～70m之间。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段曲率1.18，河道在距离小发贵500米处有一个向右的几字形转弯，河道两岸均分布有农田，右岸分布有房屋建筑且右岸离村寨较近。河道部分有滩涂。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2、舍迫小河部分

K0+000～K3+911.50段，河段起点为初纳河外，终点为K3+911.50处。此河段分段长度为3.91km，均为天然河道，呈U字型河段，河道落差91m，河道比降15‰，河流流速较缓，河宽在10～21m之间。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段曲率1.32，河流两岸形态稳定，在河外村河道向左呈几字形弯后有一个S型河道。河道两岸均分布有农田且左岸有公路，此段河道两岸较近村寨、农田。有部分河道分布有滩涂。部分河道处于山谷、林地。

K3+911.50～K8+037.15段，河段起点为K3+911.50，终点为丫落小街入初纳河处。此河段分段长度为4.13km，均为天然河道，河道平缓，河宽在10～21m之间。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趋于顺直，河道左岸分布有公路，两岸有农田分布，部分经过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3、阿者小河部分

0+000～K2+512.34段，河段起点为九龙街道龙潭村，终点为K2+512.34处。此河段分段长度为2.51km，均为天然河道，呈U字型河段，河道落差58m，河道比降20‰，河宽在6～10m之间。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河流两岸形态稳定，小弯犬牙交错，多为S型河道，河段曲率1.6，河道两岸均分布有农田且部分有滩涂。此段河道两岸分布房屋建筑、农田并伴有滩涂，大多处于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在起点处有少量人类活动。

K2+512.34～K6+864.65段，河段起点为K2+512.34处，终点为老娃鹏桥汇入初纳河处。此河段分段长度为4.35km，均为天然河道，呈U字型河段，河道落差12m，河道比降10‰，河宽在6～11m之间。按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线，从平面形态上看，河道蜿蜒曲折，多为S型河道，河段曲率1.3，河道两岸

均分布有农田且部分有滩涂。此段河道右岸分布房屋建筑、农田并伴有滩涂，大多处于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由于河岸地形、地势等因素，此段人类活动较少。

1.1.3水文气象

罗平县境内河流为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南盘江支流，河流多呈南北、北东－西南走向。主要河流有南盘江、块择河、黄泥河、九龙河、多依河、清水江等，河面窄，切割深，水流湍急，两岸陡峭，水能资源丰富。这些河流分别流经县境中、东北、东南和西南部，汇集于三江口，经广西注入珠江归南海。此外，南盘江、黄泥河、多依河交汇在罗平境内，形成高峡出平湖—万峰湖景观，鲁布革乡的多处村民靠旅游、航运致富。

罗平县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地处低纬高原，受季风影响，四季不明，干湿分明。加上境内的河流切割较深，海拔高差大，故立体气候、小区气候明显，除南部鲁布革乡一带属南亚热带气候外，其余均为高原季风气候。境内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充沛，夏季受孟加拉湾暖湿气流影响，多大雨和暴雨；冬季受昆明静止锋控制，常阴雨绵绵，为小春油菜籽的丰产创造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降雨主要集中在5～8月，占年降雨总量的87.8%；降雨具有强度大、历时短、单点暴雨集中等特点，年平均降雨量为1743.9毫米，是全省的多雨区之一。年平均气温15.1℃，7月份最热，月均温21.2℃，1月份最冷，

月均温6.4℃。年均无霜期为280天左右，冰雹年均2.1天，暴雨70.5天，雾38天。年均湿度82%，年均日照时数为1685.8小时，日照率为38%。主导风向为南西风，最大风速19.7米/小时。

1.2社会经济

根据《罗平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4月17日）公布数据，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5.91亿元，比上年增长0.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65.09亿元，增长0.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93.88亿元，下降7.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46.94亿元，增长4.6%，三次产业结构为21.3:30.7:48。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8485元，比上年增长0.2%。年末常住人口51.9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3.09万人，乡村常住人口28.9万人，城镇化率44.41%，比上年末提高1.88个百分点。常住出生人口0.52万人、出生率为9.94‰；死亡人口0.51万人，死亡率为9.75‰；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0.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745元，同比增长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043元，同比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66元，同比增长6.3%。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814元，同比增长5.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766元，同比增长3.9%。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896元，同比增长7.4%。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4.2万亩，与上年持平；粮食总产量38.93万吨，增长0.8%；油料播种面积85.16万亩，增长0.12%；油料产量增长0.6%。

1.3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的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已纳入罗平县河湖管理相关工作体系，其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法定公告程序，无专项河道整治、岸线保护利用等规划。

1、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初纳河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初纳河沿干线有大小多条支流汇集，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属于初纳河右岸支流，流经罗平县老厂乡、九龙街道、马街镇等3个乡镇。初纳河、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大部分经过山谷、林地、农田地段，部分经过村庄，还有电站等涉河建筑物分布，河道类型较为复杂。

初纳河位于小丫落村附近河段已建约0.31km的堤防；位于丫落小街附近河段已建约1.175km的堤防；新石桥电站坝址河段已建约0.39km的堤防；虎跳岩电

站坝址河段已建约0.469km的堤防。

舍迫小河，位于入出纳河汇口出河段建有约0.334km的堤防。

阿者小河，位于入出纳河汇口出河段建有约0.449km的堤防，此段为老娃鹏桥改造工程已建堤防段。

2、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2020年12月4日罗平县人民政府发布《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平县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完成初纳河、舍迫小河、阿者小河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且已编制《曲靖市罗平县初纳河、阿者小河、舍迫小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划定管理范围河道长度43.02km，划定成果已纳入县域河湖管理范围统一管控体系。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1河势稳定性分析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第4.3.3条，结合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的河势演变特性分析，对规划河道河势稳定性评价如下：

表 2.1-1 河势稳定性评价表

河流名称	河段位置	长度（km）	河势稳定性评价	主要影响因素
初纳河	K0+000~K8+505.64	8.51	基本稳定	山区峡谷，基岩外露，人类活动少
	K8+505.64~K11+475.3	2.97	相对稳定	岩石陡崖，局部有冲刷
	K11+475.3~K14+916.29	3.44	相对稳定	弯道顶冲，土石河岸，局部岸坡不稳
	K14+916.29~K19+741.58	4.83	相对稳定	比降小，微淤趋势，河岸稳定
	K19+741.58~K22+534.46	2.79	相对稳定	电站库区影响，水位变动，局部塌岸风险
	K22+534.46~K26+450.22	3.62	相对稳定	电站运行影响，水位变幅大，岸坡需关注
	K26+450.22~K30+157.57	3.71	相对稳定	比降小，微淤趋势，河势基本稳定
舍迫小河	K0+000~K3+911.50	3.91	基本稳定	山区峡谷，基岩外露，河床稳定
	K3+911.50~K8+037.15	4.13	相对稳定	比降小，轻微淤积，河势稳定
阿者小河	0+000~K2+512.34	2.51	基本稳定	山区峡谷，砾石河床，河床稳定
	K2+512.34~K6+864.65	4.35	相对稳定	比降小，轻微淤积，河势稳定

规划范围内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整体河势稳定性较好，无河势剧烈变化或主流大幅摆动的岸段。其中，上游山区峡谷河段（初纳河 K0+000～K8+505.64 段、舍迫小河上游段、阿者小河上游段）河势基本稳定；其余河段河势相对稳定，局部存在轻微冲刷、淤积或岸坡不稳现象，需加强监测和防护。受新石桥电站、虎跳岩电站运行影响的河段，需关注水位变动对岸坡稳定性的影响。

2.2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1、岸线保护现状

自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进一步加强。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2020年已完成了罗平县境内规模以下河流、渠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网址：http://183.224.17.39:19272/sxydyn#）分区管控查询，本次规划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河岸线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初纳河岸线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罗平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ZH53032410001）、罗平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ZH53032410002）、罗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ZH53032420004）、罗平县一般管控单元（ZH53032430001）；

舍迫小河岸线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罗平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ZH53032410002）、罗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ZH53032420004）、罗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ZH53032420005）、罗平县一般管控单元（ZH53032430001）；

阿者小河岸线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罗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ZH5303242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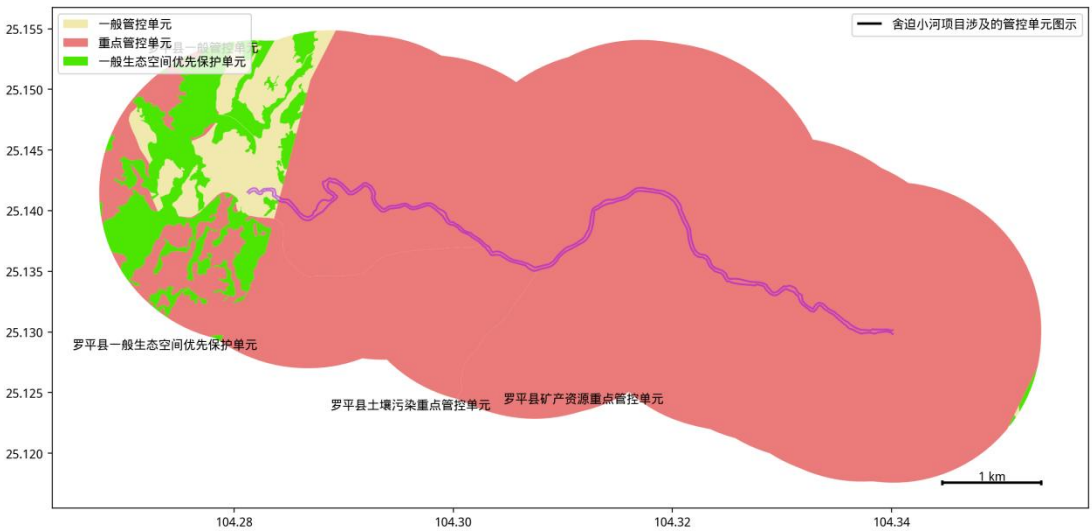

图 2.2-1 舍迫小河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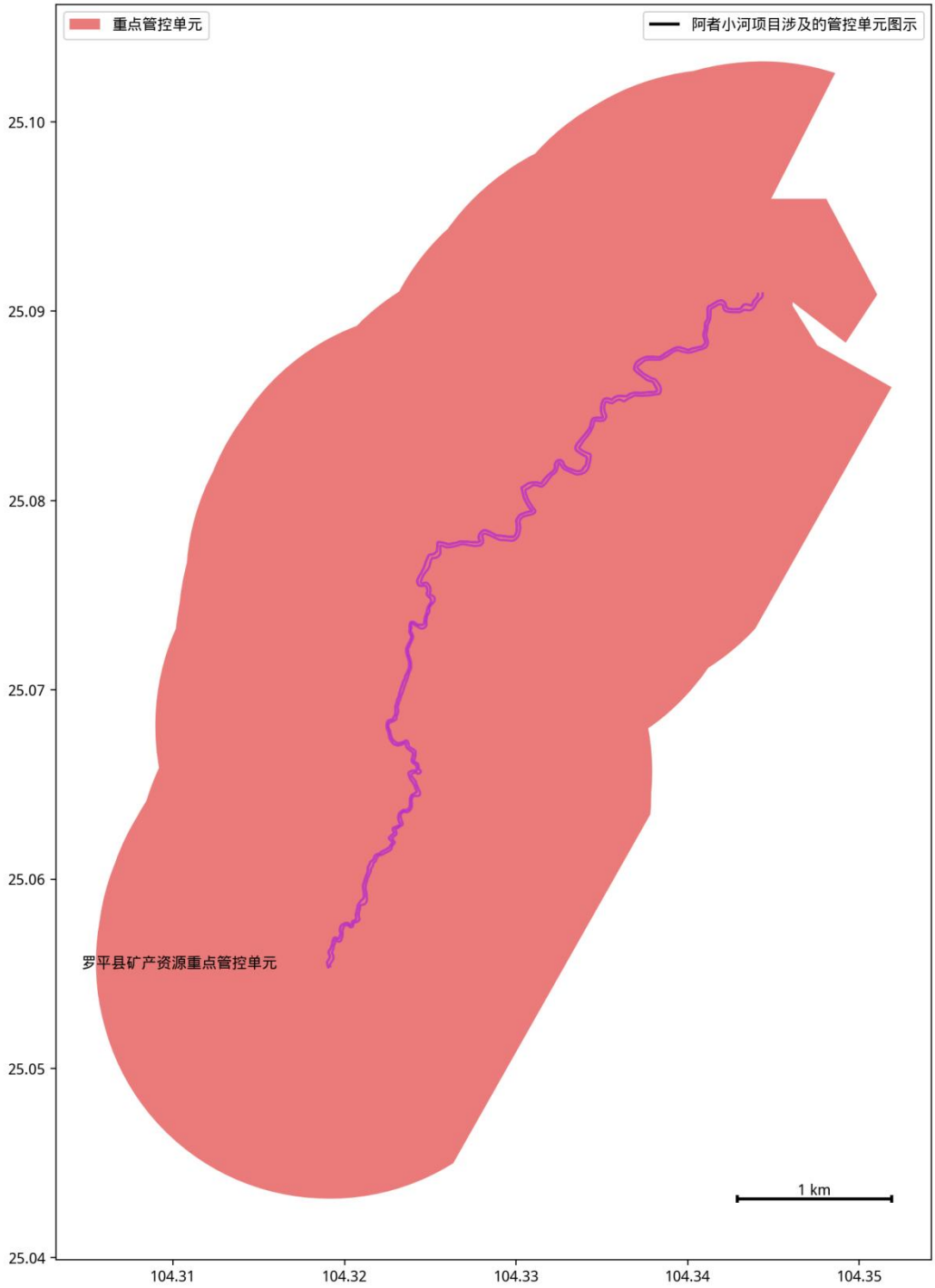

图 2.2-2 阿者小河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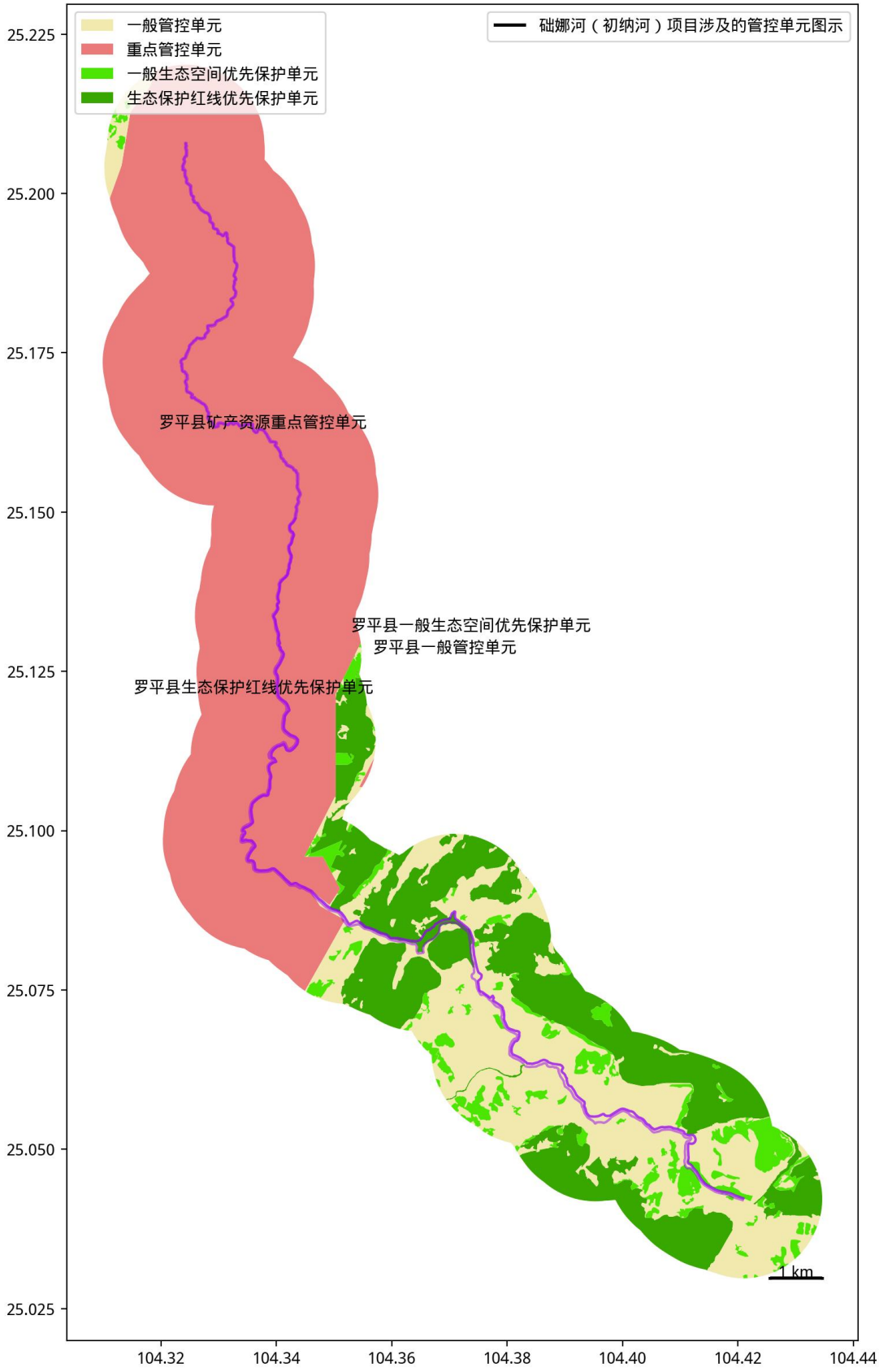

图 2.2-3 初纳河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2、岸线利用现状

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现状岸线开发利用较均衡，全线以天然河道为主，局部建有堤防，河流左右两岸农田分布较少，局部河段涉及自然村，人类活动较多，岸线现状开发基本合理。

根据统计，涉河建筑物有7座桥梁，2座水电站；舍迫小河涉及建筑物有3座桥梁；阿者小河涉河建筑物有1座桥梁。

表 2.2-1 涉河建筑物统计一览表

河流	涉河建筑物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东经	北纬	
初纳河	小丫落桥	104.3424587	25.157158070	桥梁
	小丫落便利桥	104.3436520	25.155963897	桥梁
	丫落街桥	104.3401305	25.131344179	桥梁
	大细代小桥	104.3389481	25.108622940	桥梁
	老控嘎桥	104.3680882	25.085307030	桥梁
	新石桥	104.3768194	25.073745000	桥梁
	新石桥电站	104.3747183	25.077328820	水电站
	虎跳岩电站大坝	104.3953304	25.054402887	水电站
	虎跳岩桥	104.3935853	25.055922280	桥梁
舍迫小河	大寨村人行桥	104.2846441	25.140818297	桥梁
	山后村交通桥	104.2957832	25.140412103	桥梁
	大丫落桥	104.3391571	25.130095889	桥梁
阿者小河	老娃鹏（上革来）桥	104.3442829	25.090912330	桥梁

2.3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岸线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防洪安全保障不足

（1）堤防建设滞后。现状堤防长度仅占临水边界线总长度的 3.4%，且标准偏低、年久失修，难以满足防洪要求。大部分河段为天然河道，无堤防保护，沿岸村寨、农田防洪能力薄弱。

（2）行洪空间受侵占。部分临河房屋建筑未经审批，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束窄行洪断面。

（3）山洪灾害风险高。上游山区峡谷段比降大、流速快，暴雨时易形成山洪，缺乏有效地监测预警和防治工程。

2、河势稳定控制薄弱

（1）防护工程不足。除电站库区段外，大部分河段无系统护岸工程，弯道顶冲部位、岸坡不稳段缺乏有效防护。

（2）中下游及支流部分河段比降小、流速缓，泥沙淤积明显，影响河道行洪和生态功能。

3、供水安全存在隐患

（1）水源保护缺失。农村分散式供水水源缺乏统一保护，取水口设施简陋，易受污染。

（2）水质污染风险。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部分河段水质有下降趋势。

二、岸线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法规制度不完善

（1）配套制度缺失。缺乏针对初纳河及支流岸线管理的专门制度和实施细则，管控要求不够明确具体。

（2）法规宣传不到位。水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不广，沿岸群众知晓度不高，法治意识淡薄。

2、体制机制不健全

（1）岸线管理机制仍需完善

河道岸线既具有行洪、保护水生物生境和维护河流健康的自然功能，又是跨河桥梁、取排水口等涉河工程建设的土地资源载体，其功能的多样性也决定了其管理上的复杂性。就目前岸线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效果看，由于涉及行业和部门较多，没有统一的部门进行总体协调和监管，在岸线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等问题，不利于沿河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岸线管理体制机制，细化岸线管理保护规定。

（2）非法侵占河道等“四乱”行为偶有发生

罗平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刚刚起步，现行水法规对河道管理范围的界定概念比较模糊，形式多样的水法规宣传浓厚的氛围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居民环保意识不强、水法律法规意识薄弱，历史上曾有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行为发生，尽管自 2018 年 7 月份以来曲靖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了“清四乱”专项行动，“四乱”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对原有排查出来的点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综合整治，但动态出现的“四乱”现象仍然偶有发生。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3.1.1岸线保护需求

1、经济发展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随着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临、跨河建筑物日益增多，存在缩小河道行洪断面、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现象。部分村庄距离河道较近，再加之河道散乱、无明显主槽，演变较为剧烈，对两岸会造成不利影响。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防洪安全、洪涝灾害程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河流岸线资源实施有效保护是保障防洪安全的重要条件。

2、 防洪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岸线保护要控制现有岸线形态，保护已有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保证其防洪的标准和能力不降低。保护水库、泵站等涉河建筑物。并在此基础上，为今后规划治理工程的实施留有余地。

3、河长制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实施河长制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是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意见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加强河道管理保护、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实现河道功能永续利用的重要制度保障。实施河长制，实行河道岸线分区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河道岸线自然形态。沿河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4、生态敏感区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是生态环境条件变化最激烈和最易出现生态问题的地区，也是区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及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关键地区。对生态敏感区岸线实施保护是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人水和谐、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关键举措，对于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支撑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迫切需要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通过科学规划和加强管理，有效保护好沿岸重要生态敏感区，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助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3.1.2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人口增长及城镇化进程，岸线利用需求增大，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根据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岸线利用保护需求如下：

（1）涉河建设项目尽量避开现有和规划的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2）桥梁、管线、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少占用河道过流断面。

（3）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兴建桥梁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4）部分河段岸线的开发利用方式主要为滩地的耕种，岸线保护需要调整的项目主要有：滩地内的高大林木种植需取缔，引导种植者逐步改种低矮作物以利滩地行洪，确保河道的行洪能力。

（5）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管控要求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6）根据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管控要求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防洪安全

（1）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流域降雨集中、暴雨频发，河道以天然河道为主，局部简易堤防防洪标准较低，岸线利用严禁挤占河道行洪空间，不得建设妨碍行洪的项目和设施。

（2）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部分河段为“U”字型河谷，行洪通道受地形约束，岸线利用不得改变峡谷段河道自然形态，避免影响行洪通畅，岸线开发利用需保留足够的行洪宽度，农田耕种、设施建设不得靠近河道设计洪水位线。

（3）岸线保护需重点强化局部岸坡侵蚀段的防护，完善堤防设施，提升岸坡稳定性，避免因岸坡坍塌造成河道行洪断面缩窄，影响防洪安全。

3.2.2河势稳定

（1）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整体河势稳定性良好，但局部人类

活动频繁的岸段（如村庄、农田周边）存在轻微岸坡侵蚀，岸线保护和利用不得加剧岸坡侵蚀，不得改变河道天然走向和主流位置。

（2）涉河工程建设（如桥梁、水电站）需进行河势稳定性论证，避免工程建设扰动河道水流，造成局部冲淤变化，影响河势稳定；严禁在河道内进行挖砂、取土、倾倒弃渣等破坏河床、岸坡的行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涉河工程需满足最严格的河势稳定管控要求。

岸线功能区划分需结合河势演变特性，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河道冲淤岸段直接划定为保护区，严格控制一切开发利用活动。

3.2.3供水安全

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农田密集，岸线利用需避免造成河道水质污染，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维护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供水安全。

3.2.4生态环境保护

结合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分单元明确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优先保护单元严控开发、一般管控单元规范利用”的原则：

1、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该单元为生态保护核心区域，岸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管控，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发利用活动，仅允许实施防洪工程、河道整治、生态修复等事关公共安全和生态保护的项目且项目实施需经省级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联合论证，采用生态友好型工艺，不得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系统、地形地貌和自然植被。

2、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核心，岸线严控开发利用活动，严禁建设工业、房地产等破坏性开发项目，仅允许开展低强度的生态修复、乡村生态休闲等项目，且项目建设需控制用地规模，保留足够的生态缓冲带，不得破坏自然植被和水生生物栖息地。

3、一般管控单元

岸线开发利用需遵循生态优先、集约节约原则，规范开发利用行为，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和方式，涉河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设置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向河道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后需及时开

展生态修复，弥补生态影响。

3.2.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1）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的跨河桥梁为沿岸村民出行的重要基础设施，桥梁周边岸线利用不得影响桥梁基础稳定，严禁在桥梁上下游一定范围内进行挖砂、取土、修建构筑物等危害桥梁安全的活动。

（2）全岸线内的涉河基础设施（桥梁、水电站）的维修、改造、扩建，需同步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岸线规划要求，履行审批、论证程序，确保基础设施安全与岸线保护、生态管控相协调。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4.1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以《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为技术遵循，严格落实《曲靖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条例》法定要求，坚守“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严格管控”核心原则，扎实推进岸线分区分类精细化管理。在坚决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全面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刚性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系统施策，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全面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强化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理念，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近远期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防洪、供水、生态、社会服务等多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保护、有效利用和规范管理，推动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助力曲靖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筑牢水生态安全基础。

4.2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集约利用

将岸线生态保护置于首要位置，把岸线保护作为开发利用的前提和基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防洪安全底线，强化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严格落实保护。统筹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各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管理，优化岸线资源配置，促进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规划等成果相互衔接的工作。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道自然演变规律和岸线自然地理条件，充分考量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等核心要求，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区域及水利、交通、农业、文旅等不同行业的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需求。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岸线，兼顾岸线防洪、供水、生态涵养、社会服务等多重功能，优化岸线空

间布局，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

3、依法依规、严格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曲靖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岸线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严格涉河项目审批监管。以规划为刚性约束，将岸线分区管控要求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推动岸线资源的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和规范管理。

4、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立足当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科学谋划岸线开发利用布局，同时充分兼顾远期发展潜力，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充足岸线空间，做到近期规划与远期规划相衔接、当前利用与长远保护相协调。秉持人水和谐理念，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保障岸线资源长期可持续利用，实现区域发展与水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

5、综合协调，全域统筹

以河流（水库）流域综合规划为总体指引，综合协调岸线利用管理与沿河（库）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国土空间、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岸线的开发利用功能及管控条件。妥善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区域及各行业间的发展需求，结合不同岸段的自然特征、开发利用程度和保护要求，分类施策、精准管控，优化岸线资源全域配置，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6、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根据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岸线自然条件、沿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聚焦岸线利用程度较高、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防洪影响和河势控制问题关键、经济发展需求迫切的乡镇段及重要节点岸段，将其作为规划重点区域。针对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中的主要矛盾和核心问题，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在重点突破、精准施策的同时，兼顾一般岸段的保护与管理，推动全域岸线保护和利用水平整体提升。

7、开发保护并重，治理利用结合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把岸线资源的保护和管控放在突出位置，既要结合沿

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岸线开发利用方案，高效发挥岸线资源对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又要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防洪要求、供水保障及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岸线控制保护对策措施，对开发利用条件不成熟、生态敏感及防洪关键岸段严格管控，坚决杜绝不当开发行为，实现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促保护的良性互动。

4.3规划依据

4.3.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9）《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云南省防洪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云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要求》（2019 年 3 月发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曲靖市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2025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3.2相关技术标准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4）《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7）《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8）《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130-2019）；

（1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HJ1218-2021）。

4.3.3相关文件

（1）《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

（2）《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水建管〔2016〕329 号）；

（3）《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 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 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24〕278 号）；

（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水规计〔2024〕324 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

知》（办河湖函〔2025〕45 号）；

（9）《长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通知》（办河湖函〔2025〕144 号）；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11）《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云水防御〔2025〕85 号）；

（12）《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云水河长〔2019〕2 号）；

（13）《云南省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云河长组发〔2022〕7 号）；

（14）《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南省第 9 号总河长令）；

（15）《2024 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云南省第 10 号总河长令）。

（16）《云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

（17）《2025 年 7 月曲靖市水环境质量》；

（18）《罗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4.4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划范围：

（1）初纳河（础娜河）起点为罗平县老厂乡初卡衣村，终点为罗平县九龙街道大发贵村汇入黄泥河，包含其干流上的新石桥、虎跳岩水电站，规划河长30.16km。

（2）舍迫小河起点为罗平县老厂乡初纳河外，终点为罗平县老厂乡丫落街汇入初纳河，规划河长8.04km。

（3）阿者小河起点为罗平县九龙街道龙潭村，终点为罗平县老厂乡老娃鹏桥处汇入初纳河，规划河长6.86km。

规划水平年：本次规划拟定现状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4.5规划目标

根据河库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

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或区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的要求和需求，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合理设置目标指标值。

规划对河库岸线功能进行功能分区，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有效保护，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保障河道（水库）行（蓄）洪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科学合理地利用和保护岸线资源，实现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目标。

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规划岸线利用功能。根据罗平县境内河库的现状和演变规律，综合协调河库岸线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分析岸线规划利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与建设、生态环境及其他方面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管理范围的影响。科学规划岸线利用功能分区，合理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管理范围。研究拟定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和控制要求，提出实施岸线合理开发、有效控制和科学管理的规划意见。

近期目标：统筹社会经济发展、防洪、河势、供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科学划分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岸线功能分区，严格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加强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维护岸线良好生态环境，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促进岸线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双重需求。

远期目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及河段岸线资源、岸坡稳定变化等情况，优化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健全岸线管理保护制度，确定水域岸线生态空间权属，明确其所有权和功能定位，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利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提高岸线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岸线边界线基本概念

岸线是指河流（包括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河流（包括水库库区）两侧或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水库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指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指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

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的规定。

2、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的规定；

2）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河库临水边界线划定标准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进行划定；外缘边界线划定标准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及结合水库相应的管理保护条例进行划定。罗平县初纳河、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共划定临水边界线长度91.83km，外缘边界线长度106.89km。

表 5.1-1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名称	岸别	临水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	
		长度（km）	划分依据	长度（km）	划分依据
初纳河	左岸	31	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0.03	河道管理范围线
	右岸	30.91	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0.47	河道管理范围线
小计		61.91	/	70.5	/
舍迫小河	左岸	8.1	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8.06	河道管理范围线
	右岸	8.07	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7.98	河道管理范围线
小计		16.17	/	16.04	/
阿者小河	左岸	6.83	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13.5	河道管理范围线
	右岸	6.92	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6.85	河道管理范围线
小计		13.75	/	20.35	/
合计		91.83	/	106.89	/

5.2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岸线保护区基本概念

岸线保护区是指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岸线保护区划分岸段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门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

5.2.3岸线保护区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控制线，初纳河保护区共划分2个，其中左岸1个，右岸1个；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无保护区。

1、初纳河左岸保护区

左岸由学庄至新石桥电站坝址处划分为保护区，控制线岸线长4.03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28km^2。该河段左岸有少量建筑、农田分布，位于新石桥电站库区保护范围且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初纳河右岸保护区

右岸由下革来下游至新石桥电站坝址处划分为保护区，控制线岸线长2.7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32km^2。该河段左岸有少量建筑、农田分布，位于新石桥电站库区保护范围且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3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岸线保留区基本概念

岸线保留区是指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岸线保留区划分岸段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3.3岸线保留区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控制线，初纳河保护区共划分6个，其中左岸3个，右岸3个；支流舍迫小河共划分2个，其中左岸1个，右岸1个；阿者小河共划分2个，其中左岸1个，右岸1个。

1、初纳河

（1）左岸由初卡农村至丫落村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10.49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43km^2。该河段属天然河道，原始山区，基本无建筑、农田分布、暂无开发利用条件。

（2）左岸由丫落街下游至学庄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6.14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37km^2。有少量农田、房屋分布，对河道影响较小。该河段地势较平坦，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属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河段岸段。

（3）左岸由新石桥电站坝址至转塘桥汇入黄泥河处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7.94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65km^2。该河段流经多个村庄，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属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4）右岸由初卡农村至丫落村上游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12.05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44km^2。该河段属天然河道，原始山区，基本无建筑、农田分布、暂无开发利用条件。

（5）右岸由大平地至下革来下游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4.6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36km^2。有少量农田、房屋分布，对河道影响较小，大部分属于天

然河道，属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河段岸段。

（6）右岸由新石桥电站坝址至转塘桥汇入黄泥河处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9.89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61km^2。有少量农田、房屋分布，对河道影响较小，大部分属于天然河道，属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河段岸段。

2、舍迫小河

（1）左岸由河外至丫落街入初纳河汇口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8.1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45km^2。左岸有少量村庄、农田分布，部分经过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2）右岸由河外至丫落街入初纳河汇口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8.07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5km^2。右岸有少量村庄、农田分布，部分经过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3、阿者小河

（1）左岸由源头龙潭村至上革来入初纳河汇口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6.83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29km^2。河道左岸分布房屋建筑、农田并伴有滩涂，大多处于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2）右岸由源头龙潭村至上革来入初纳河汇口划分为保留区，控制线岸线长6.92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28km^2。河道左岸分布房屋建筑、农田并伴有滩涂，大多处于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5.4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岸线控制利用区基本概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岸段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4.3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控制线，初纳河控制利用区共划分2个，其中左岸1个，右岸1个；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无控制利用区。

1、初纳河左岸控制利用区

左岸由丫落村至丫落街下游划分为控制利用区，控制线岸线长2.4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12km^2。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2、初纳河右岸控制利用区

右岸由丫落村上游至大平地划分为控制利用区，控制线岸线长1.67km，岸线保护区面积0.034km^2。该河段流经多个村庄，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属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表 5.4-1 岸线保护区划定成果一览表

河流名称	岸别	序号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面积（km^2）	主要划分依据
			起点	终点				
初纳河	左岸	1	初卡衣村	丫落村	保留区	10.49	0.043	该河段属天然河道，原始山区，基本无建筑、农田分布、暂无开发利用条件。
		2	丫落村	丫落街下游	控制利用区	2.40	0.012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3	丫落街下游	学庄	保留区	6.14	0.037	有少量农田、房屋分布，对河道影响较小。该河段地势较平坦，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属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河段岸段。
		4	学庄	新石桥电站坝址	保护区	4.03	0.028	该河段左岸有少量建筑、农田分布，位于新石桥电站库区保护范围且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	新石桥电站坝址	转塘桥汇入黄泥河处	保留区	7.94	0.065	该河段流经多个村庄，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属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右岸	6	初卡衣村	丫落村上游	保留区	12.05	0.044	该河段大部分属天然河道，原始山区，有少量农田、房屋分布，对河道影响较小，暂无开发利用条件。
		7	丫落村上游	大平地	控制利用区	1.67	0.034	该河段流经多个村庄，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属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8	大平地	下革来下游	保留区	4.60	0.036	有少量农田、房屋分布，对河道影响较小，大部分属于天然河道，属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河段岸段。
		9	下革来下游	新石桥电站坝址	保护区	2.70	0.032	该河段左岸有少量建筑、农田分布，位于新石桥电站库区保护范围且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0	新石桥电站坝址	转塘桥汇入黄泥河处	保留区	9.89	0.061	该河段流经多个村庄，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属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舍迫小河	左岸	1	河外	丫落街入初纳河汇口	保留区	8.1	0.045	左岸有少量村庄、农田分布，部分经过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右岸	2	河外	丫落街入初纳河汇口	保留区	8.07	0.05	右岸有少量村庄、农田分布，部分经过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阿者小河	左岸	1	源头龙潭村	上革来入初纳河汇口	保留区	6.83	0.029	河道左岸分布房屋建筑、农田并伴有滩涂，大多处于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右岸	2	源头龙潭村	上革来入初纳河汇口	保留区	6.92	0.028	河道右岸分布房屋建筑、农田并伴有滩涂，大多处于山谷、林地，河流两岸形态稳定。

6 岸线管控要求

6.1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6.1.1岸线保护区

对于保护区岸线，要结合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

在保护区内，可依照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取水口布局规划等，建设必要的防洪、河势控制工程及取水设施等；根据通航安全和其他公共管理的需要，可建设防汛、航道、海事、渔业等公共管理码头及设施；经深入分析论证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无影响的前提下，可建设跨（穿）河设施（如桥梁、隧道、过河管线）等工程。

为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为保护重要水利枢纽工程、交通枢纽工程和重要引调水口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在区内可建设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供水、航道整治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禁止影响水利枢纽工程、交通枢纽工程正常运行和引调水口门正常运用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区内可实施不影响供水安全的防洪工程等工程，但需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期的影响；禁止建设影响水资源保护的工业码头、危险品码头、排污口、电站排水口等。

根据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要求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原则上禁止建设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生产设施。若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项评价工作，并报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6.1.2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的管理须重视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区内可参照保护区的相关控制条件建设对应的防洪、河势控制工程、取水设施、公共管理码头以及跨（穿）河设施等。区内一般不得建设港口码头等生产设施，经深入分析论证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无影响的前提下，可建设重要基础设施和改善民生环境的工程（如道路）等。

对于河势不稳定，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不得影响后续可能的河势控制工程的实施。

以生态保护为主划定的保留区，应明晰各保留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

对于因水利风景区、生态公园等特定目标而划定的保留区，只允许建设符合相应目标的工程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对于划分为保留区的岸线，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项目。

6.1.3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应强调控制和指导，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对于目前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继续开发利用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保护等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在区内应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控制合适的开发利用密度，减小累积叠加影响。对于布局不合理的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优化整合、外移搬迁或升级改造等。

有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要求的岸线控制利用区，要严格控制开发利用的方式，严禁建设对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有影响的危险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电厂灰场等项目。

对于位于城区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其开发利用应与城市总体规划、沿河产业布局规划相适应，并注重岸线的节约化、集约化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6.2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1、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管控原则

（1）根据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分别提出针对现状及规划建设项目的岸线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的制约条件，准入标准等。任何进入外缘控制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

（2）岸线各类利用项目，应进一步优化布局，集约节约岸线的使用。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

（4）禁止任意砍伐管理范围内的护堤林木。

（5）禁止损毁水工建筑物、管理界桩、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

（6）已纳入政府整治规划的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按期整治。

2、临水边界线以内管控原则

（1）临水边界线以内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任何阻水的实体建筑物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边界线。

（2）非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越过临水边界线的，必须充分论证项目影响，提出穿越方案，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3）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的部分尽量采用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少占用过流断面。

（4）岸线内已建建设项目不得向水域扩展。

（5）禁止围垦河道。

（6）未尽事宜，遵照《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6.3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6.3.1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为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水利工程安全和河势稳定，确保岸线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需不断加强河道基础水文、水资源、水质变化、泥沙淤积、河势演变、生态变化、河道采砂、涉河工程建设、航道水深、地质灾害、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影响因素的定期动态监测，为岸线管理工作中的现状情况了解、动态变化掌控、疑似违规预警、监督执法取证、依法动态监管、科学高效决策等方面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支撑，为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

6.4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6.4.1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为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水利工程安全和河势稳定，确保岸线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需不断加强河道基础水文、水资源、水质变化、泥沙淤积、河势演变、生态变化、河道采砂、涉河工程建设、航

道水深、地质灾害、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影响因素的定期动态监测，为岸线管理工作中的现状情况了解、动态变化掌控、疑似违规预警、监督执法取证、依法动态监管、科学高效决策等方面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支撑，为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科学研究提供信息保障。

6.4.2监测手段能力建设

在水文、水资源等常规监测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河道岸线利用状况的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理信息、遥感监测、卫星定位和无人机航摄等空间信息技术优势，加强涉岸项目建设区域和热点敏感区域的定期监测和预警；积极引入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手段，加强开放式监测模式的构建，引导公众参与。

推进相关行业内与行业间的监测站网整合与监测信息共享，着力提升天地一体化的岸线综合监测能力，逐步形成“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专业监测和公众监测为互补、常态监测和应急监测”相衔接的综合监测体系。

7 环境影响评价

7.1规划分析

7.1.1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的核心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护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水环境功能，保障用水安全；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提升岸线生态涵养能力，减轻岸线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契合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生态振兴的整体目标。

7.1.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紧扣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水资源安全战略及云南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结合曲靖市、罗平县推进河湖系统治理、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宜居乡村建设的发展要求，以“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严格管控”为编制原则，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推进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岸线保护与低强度开发利用相结合。

规划通过构建系统化的岸线管控体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地岸线保护、开展岸线生态修复、挖掘乡村生态休闲类岸线利用价值，既契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安全保障和水资源管理的总体方针，又能助力罗平县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产业生态化发展，与国家及地方发展战略高度契合，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规定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本规划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岸段划为岸线保护区，制定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任何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同时通过岸线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污染管控等措施，涵养水源、改善水生态，实现岸线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

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以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河势稳定性分析、防洪安全约束为基础，划定岸线边界线时严格保留河道行洪空间，划分功能区时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岸段划为岸线保护区，所有岸线利用要求均以“不影响行洪、保障防洪安全”为前提，提出的岸线管控、生态修复、堤防加固等措施均服务于行洪安全保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本规划以罗平县2020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河道天然特征及水电站保护要求制定岸线整治和保护对策，因规划河道为乡村内河，无通航功能，未涉及航道整治相关内容；规划中涉河工程的岸线利用管控均服从河道整体整治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严禁违法占河、碍洪建设及污染水源的开发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符合性

本规划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生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原则，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岸段作为优先保护对象，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并制定差异化管控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控、生态修复等硬性要求，严控岸线开发对水生态、水环境及饮用水水源地的不利影响，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高度契合。

5、与《曲靖市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曲靖市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河湖岸线应当划定外缘边界线，根据管理需要划定临水边界线。按照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分为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本规划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结合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的水文特征、地形地貌及管理需求，划定了岸线外缘边界线，并根据行洪安全、河势稳定等实际管理需要，科学划定了临水边界线，边界线划定平顺且相邻岸段合理衔接；同时，依据两条河流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及保护利用要求，精准划分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三类功能区，分区划定充分结合河道实际情况，符合条例对河湖岸线功能分区的核心要求。

7.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云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全省129个县（市、区）6项污染物年均值及相应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达到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二级标准。129个县（市、区）中4个城市达到一级标准，125个城市达到二级标准。全省 129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2.47；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臭氧（03）90百分位数浓度为11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99.1%。罗平县作为云南省曲靖市下辖县，全域空气质量同步保持优良水平，为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流域岸线生态保护提供了良好的大气环境基础。

根据《2025年7月曲靖市水环境质量》，罗平县境内2个国控断面（喜旧溪河长底大桥、南盘江三江口 ），3个省控断面（篆长河阿岗水库坝中、多依河多依、黄泥河乃格）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县域整体水环境质量优良，水生态系统基础稳定。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作为黄泥河支流，最终汇入南盘江，而黄泥河乃格断面为罗平县省控断面且水质达Ⅲ类标准，规划流域所属水系整体水质优良，无重大水污染隐患，为两河岸线保护和低强度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的水环境基础。

根据《罗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罗平县深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7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通过市级验收，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已完成122个自然村污水治理、135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81.35%，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率36.93%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100%。规划流域涉及老厂乡、九龙街道、马街镇乡村区域，县域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现有成果，可直接为两河岸线周边生活污染管控、生态环境管护提供配套保障，有效降低岸线周边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染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

7.3环境影响预测

本规划的主要内容是岸线功能区规划和功能区管理，属于岸线资源利用的宏

观管理规划。规划将岸线功能区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三类，但规划内容不涉及岸线开发利用的具体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本身不会直接对规划河道产生环境影响，其影响主要来源于岸线控制利用区中各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

针对河道岸线生态修复、堤防加固、取水口及排污口等具体建设项目，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会产生一定短期影响。

1、建设期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建设期的土石方开挖、施工用水排水、材料堆放、机械作业等施工活动，会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产生短期影响，各类影响均为轻微、局部、可逆，无长期性、破坏性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不利影响可逐步消除，具体预测如下：

（1）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未规范管控，会对周边河道水体造成轻微污染，此类影响具有暂时性，施工结束后废水排放停止，水环境可快速恢复。专项管控提示：若施工区段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若直接入河，可能对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流域造成局部影响，需严格落实“零排放”管控要求，杜绝任何污水入河风险。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装卸及运输等作业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少量尾气，对项目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因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点分散且机械化程度低，扬尘及尾气扩散范围有限，对区域大气环境整体质量无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大气环境可立即恢复。

（3）生态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涵盖陆生、水生生物，地形景观及水土保持等方面：土石方开挖、施工临时占地会破坏局部地表植被，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会对陆生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轻微干扰，但其影响范围小，施工结束后可通过生态恢复逐步修复；施工取水、临时围堰等作业会对河道水生生物造成短暂干扰，严禁捕捉、伤害河道内水生生物；施工现场的开挖面、材料堆放会对区域自然景观造成临时破坏，若废弃物未妥善处理，可能造成景观长期受损；施工过程中若未及时采取水土保持

措施，局部开挖面易产生轻微水土流失，随施工结束及防护措施落实，该影响可快速消除。

2、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建成投入正常运行后，建设期各类不利环境影响将完全消除，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均产生显著、持久的积极有利影响，实现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具体如下：

（1）水环境影响

建设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管控排放及施工结束后的清场工作，使河道水体无施工源性污染；项目实施后，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及生态缓冲带建设，可有效减少两岸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染入河，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减少下游泥沙淤积，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

（2）大气环境影响

运行期无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大气环境恢复至施工前优良水平；项目建设的生态植被、滨河绿地等，可进一步净化空气，提升周边局部大气环境质量。

（3）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的岸线生态修复、植被补种等工程，将提升区域植被覆盖率，恢复陆生生物栖息环境，丰富生物多样性，促进陆生生态系统趋于平衡；河道行洪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水生生物提供良好的生存繁衍环境，维护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稳定；水土保持工程及生态防护措施的落实，可有效遏制局部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改善区域自然景观，实现“生态宜居、景观协调”的生态建设目标；防洪工程的建成，可避免因洪水淹没造成的乡村生态环境恶化，减少洪水引发的次生生态问题，保障区域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7.4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实施，具体项目的建设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也会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项目在实施前应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规划项目应进行专题研究，并与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根据以上环境影响分析，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施工洒水环节，严禁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施工材料（如水泥、砂石等）堆放于远离河道区域，设置防雨、防冲刷设施，防止材料流失污染水体；施工机械定期检修，防止油料泄漏造成水体污染。

（3）严禁在河道内清洗施工设备、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无水体污染残留。

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土石方开挖、回填等高扬尘作业采取湿法施工，配备洒水设备，定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抑制扬尘扩散。

（2）施工材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运输道路定期清理，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防止沿途撒漏产生扬尘；砂石、水泥等易扬尘材料采用密闭仓库存放或加盖防雨布，避免风力扬尘。

（3）选用低噪声、低尾气排放的施工机械，定期对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达标运行，减少机械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植被与生物保护：施工前划定施工范围，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域外的原生植被；施工临时占地尽量选用荒地、闲置地，减少对耕地、林地的占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开挖面、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优先选用乡土植被补种，植被覆盖率需恢复至施工前水平，严禁引入外来入侵物种。

（2）水生生物保护：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4-6 月），严禁在河道内进行大规模施工作业；严禁向河道内丢弃施工废弃物，保障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3）水土保持：施工过程中同步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开挖面设置挡土墙、护坡、截水沟等工程防护设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弃土弃渣及时回填利用，严禁随意堆放，确需临时堆放的，设置围挡、覆盖防雨布，并采取拦渣、排水措施。

（4）景观与清场管理：施工场地合理布局，减少对自然景观的破坏；施工废弃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域进行全面清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场后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

4、通用管理措施

（1）分段分期合理组织施工，优化施工工序和施工路线，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干扰范围，避开居民生产生活高峰时段及生态敏感时段作业。

（2）强化施工环保管理，制定专项环境保护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明确环保责任，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各环节。

（3）建立环境监测机制，施工期间定期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进行监测，若发现环境指标异常，立即停工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8 保障措施

8.1组织保障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由罗平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板桥镇政府、钟山乡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明确责任分工。水利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岸线土地利用的规划衔接和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板桥镇、钟山乡政府作为属地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岸线规划的具体实施、日常管护和执法工作；村委会负责村级岸线巡查、宣传和村民引导工作。

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工作纳入罗平县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的绩效考核内容，对规划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问责。

8.2制度保障

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结合本次规划，制定《罗平县初纳河及支流舍迫小河、阿者小河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办法》，明确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岸线利用审批程序、违法涉河行为处置等内容，为岸线管理提供专项制度依据。

完善岸线利用审批制度。建立严格的岸线利用项目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申报材料、论证要求等，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实行岸线利用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审批要求实施。

健全村规民约。引导沿岸村委会将岸线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在岸线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责任和义务，引导村民自觉遵守岸线管理规定，参与岸线管护工作。

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规划实施情况、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河势演变情况，适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调整工作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8.3监管保障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按照统一、精简、效能原则，进一步加强水政、包括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的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岸线利用管理各项法规、规定的全面贯彻和执行；所有涉河项目、岸线利用项目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重点审查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流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符合规划和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进一步推进水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各项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流域水行政执法质量。

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水利、交通、旅游、城镇建设等部门以及县（市、区）政府相关规划对岸线资源均有涉及，但相互间缺乏沟通协调。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发展改革委需会同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环境、国土、渔业等部门，根据本岸线规划要求，联合对城镇规划、交通、旅游规划等涉及河、湖、岸线部分进行审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协调推进并保障规划的贯彻落实；对岸线开发利用的各类项目立项、工程建设和验收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依托 “全国水利一张图” 和岸线动态监测设施，实现岸线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对岸线利用、河势变化、环境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岸线保护举报电话、信箱等监督渠道，鼓励村民、社会公众对破坏岸线的行为进行举报；加强岸线保护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岸线规划和保护知识，提升社会公众的岸线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岸线保护的良好氛围。